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 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0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2013 年修订）以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（2014 年修订）等制度的有关要求，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对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运作，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我们保证公司上述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二〇一六年是十月二十七日